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一般项目研究成果

保险公司信用评级与 寿险产品评价体系 研究

主编 李晓林 李肖傧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研究成果

保险公司信用评级 与 寿险产品评价体系研究

主编 李晓林 李肖傧

副主编 蔡茂林 姚海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公司信用评级与寿险产品评价体系研究/李晓林 李肖傧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6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研究成果

ISBN 7-5005-7312-X

I . 保… II . ①李… ②李 III . ①保险公司 - 信用 - 评估 - 中国
②人寿保险 - 研究 - 中国 IV . F8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793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 @ 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9.5 印张 241 000 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20.00 元

ISBN 7-5005-7312-X/F·638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拿什么奉献给你

(代序)

1993年，在英国精算师学会、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的大力支持下，中央财经大学开始了高起点的保险精算硕士教育。与此同时，成立了“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精算研究所”，开始保险精算的科学的研究工作。至今，已经培养了国际承认的准精算师、精算师近百名，有一些人已经被中国保监会认定为中国的一批指定精算师。同时，保险精算研究所在保险精算的科学的研究领域投入了较大的精力，为精算科学在中国的普及应用以及中国精算师制度的建立，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2003年春天，在庆祝中央财经大学精算教育10周年和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精算研究所成立10周年的时侯，中央财经大学决定，在1993年成立的“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精算研究所”和在1999年重组成立的“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研究院下设三个研究中心和一个资料中心，分别为保险精算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金融风险研究中心、社会保障精算研究中心和研究院资料中心。从这时起，中国精算研究院的专职和兼职研究人员，就以精算工作者应有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极大的热情，再一次抱着为中国商业保险、社会保障和金融市场的发展添砖加瓦的态度，开始了更进一步的研究工作。

考虑到精算科学在我国商业保险、社会保障和金融市场的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为了更多的奉献自己的力量，中国精算研究院在成立的同时，开始选择相关领域中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启动了“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

如今，科研项目陆续完成。为了让更多的人能够分享相关研究成果，或者为有关人士进一步进行相关研究提供一个研究的基础，中国精算研究院决定陆续公开出版部分研究成果。

我们知道，中国的精算科学研究起步时间不长，一方面，相关的基础信息不全面，另一方面，精算研究的经验不足，同时我们的水平又有限，有许多研究不够深入。然而，即使是像资料员一样为他人提供和整理信息，相关的研究人员也愿意奉献出自己已有的思考和认识，以便未来的研究能够具有更扎实的基础，以利于我国的精算研究能够更加迅速地成长。

由于水平有限，相关的研究成果中一定还有这样或那样的失误，敬请读者指正。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院长

李晓林

2004年1月

目 录

上篇 我国保险公司信用 评级体系的建设

第 1 章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保险信用	(6)
1.1 保险信用的基本内涵	(6)
1.2 保险信用的功能和作用	(9)
1.3 我国保险信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1)
1.4 加强和完善我国保险信用体系建设的对策	(15)
1.5 信用评级机构在中国保险信用体系建设中担负的 历史责任	(20)
第 2 章 保险信用评级制度的理论基础和市场条件研究	(22)
2.1 保险信用评级产生的基础	(22)
2.2 保险信用评级制度产生的市场条件	(23)
第 3 章 保险公司信用评级体系的功能研究	(28)
3.1 向投保人提供有效率的信息服务	(28)
3.2 信用评级是保险公司重要的竞争策略与融资基础	(29)
3.3 政府监管也需要把保险公司信用评级作为重要的 工具之一	(30)
3.4 其他保险中介机构评价、选择保险公司的重要参 考要素之一	(33)

第4章 建立保险公司信用评级体系的可行性研究	(34)
4.1 我国的资信评级业的制度建设已具备了一定的基础	(34)
4.2 保险市场对资信评级业务的需求会稳步增加	(36)
4.3 评级资料的来源越来越方便	(36)
4.4 保险评级的作用已经引起了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門的高度重视	(37)
4.5 保险公司也会越来越重视、认可保险信用评级的发展	(37)
第5章 我国保险公司信用评级的发展现状研究	(38)
5.1 我国保险信用评级发展历程	(38)
5.2 国内保险信用评级的主要评级方法	(41)
5.3 我国保险信用评级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48)
第6章 国外保险信用评级的发展研究	(52)
6.1 国外保险评级行业的发展历程	(52)
6.2 国外保险评级行业发展的基本模式	(55)
6.3 国外信用评级的方法	(56)
6.4 国外保险评级的信息需要与过程	(68)
6.5 国外保险评级机构的特点	(70)
第7章 我国保险公司信用评级体系的外部环境建设研究	(72)
7.1 对保险信用评级行业的发展给予足够重视	(72)
7.2 立足国际标准，全面提高保险评级质量	(73)
7.3 加快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74)
7.4 积极培育保险信用评级市场	(75)
7.5 完善保险业信息披露机制，为信用评级提供数据	(75)
7.6 正确认识保险信用评级的作用	(77)

第 8 章 我国保险公司信用评级机构的自身建设	(79)
8.1 加强评级方法的研究，设计科学的评级指标体系	(79)
8.2 加强保险信用评级队伍建设，注重评级人才培养	(80)
8.3 建立资信评级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81)
8.4 保险评级机构必须放眼未来，选择资深的战略伙伴	(81)
第 9 章 偿付能力与保险公司信用评级研究	(83)
9.1 国外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83)
9.2 我国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94)
9.3 我国保险公司的财务评价体系	(96)

下篇 寿险产品评价体系

第 10 章 寿险产品概述	(107)
10.1 寿险产品的类别	(107)
10.2 寿险产品：基本形式和要素	(108)
第 11 章 寿险产品评价：保障功能	(111)
11.1 传统型产品和新型保险产品的保障水平总述	(111)
11.2 传统定期、终身和两全寿险保单的保障功能	(113)
11.3 商业健康险的保障功能	(117)
11.4 意外伤害险的保障功能	(131)
11.5 养老保险	(136)
11.6 投资连结保险的保障功能	(146)
11.7 万能寿险的保障水平	(150)
第 12 章 寿险产品的评价分析：投资绩效	(159)
12.1 寿险产品的基本理论	(160)

12.2	寿险产品的投资绩效评价指标	(192)
第 13 章	寿险产品的服务水平评价	(211)
13.1	寿险产品顾客服务的特点	(213)
13.2	寿险产品服务类型	(216)
13.3	寿险产品的评价指标：寿险产品的服务质量	(244)
附录一		(250)
附录二		(274)
附录三		(277)
附录四		(280)
参考文献		(291)
后记		(295)

上篇

我国保险公司信用评级体系的建设

随着我国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建立和完善以行业协会组织为主体的行业自律、以政府监管机构为主体的国家监管和以资信评估机构为主体的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但是，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的过程中面临不少的障碍；尤其是公众对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的了解有限，加上一直以来国内保险公司在市场营销过程中的不良行为、不完善的售后服务和理赔措施，使得公众对保险业的信心受到损害，从而对整个保险业都缺乏信任。国际上，中立的信用评级机构能够给消费者提供公正而完整的保险公司信息，为投保人的选择提供参考意见。

目前，我国还没有令公众信任的权威的保险公司评级机构。随着我国进入 WTO 和保险市场的逐

步开放，公众面对的可选择的保险公司越来越多，从而非常有必要建立我国的保险公司评级体系，为公众提供客观、公正的信息。国际上，监管机构在对保险公司的监管过程中常常用到中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对保险公司的信用评级，以提高其监管水平。同时，财务实力强的保险公司也需要有中立的组织能将它们的这种优势告诉公众，以提高它们的可信度和声誉。

信用评级是指，对某一经济体的信用状况分出级别，以确定它的信用可靠性。中立的信用评估机构根据一套整体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估方法，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对被评估对象履行经济责任的能力及其可信程度进行评价，并以一定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对于保险公司而言，这种信用不只是对债权人和权益投资者的承诺，更主要的是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对保单持有人的承诺。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是大家更为关注的问题。偿付能力指当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承诺的义务到期时，公司应有的给付能力。

总之，对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就是确定保险公司的资本实力是否能够抵御各类风险的发生，评估保险公司处理风险的能力。影响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最大因素就是保险公司的资本实力。信用级别高的公司能够持续稳健地经营，具有好的远期盈利能力，在各种义务到期时它有支付这些义务的实力。对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可以给投资者、消费者及监管机构提供参考意见。

一般来说，保险公司信用评级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考虑以下一些因素：

行业风险分析

行业风险主要分析保险公司所在的经营大环境，包括地域的影响、其他行业的发展对保险行业的影响等。其中的具体分析包括新的保险公司开业对保险人的潜在威胁、市场上可能出现的替代产品或服务的威胁、保险行业的竞争能力和变动性、保险人退出某种类

型业务市场的难易程度、保险人经营所在地的监管部门、法律、会计机构的实力以及保险买卖双方的交易实力。它所说明的问题是保险行业的投资回报是多少、以前的权益回报模式是否可以继续、单个公司在该行业中如何盈利、行业所获得的风险调整（risk-adjusted）的权益回报与市场回报率相比如何等。

业务审核

在评估未来财务实力时，重要的是要确定保险人的基本特征和它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业务审核是最后确定评级的决定性因素之一。通过对公司业务状况的审核，确定一个公司是否拥有足可支撑公司发展的竞争优势。保险人未来在市场中的表现将会直接影响保险人的未来财务实力，因而影响对保险人的信用评级。对保险人的业务审核包括对保险人的所有权结构、市场份额（包括市场分布状况）、产品销售甚至是某一特定类型的产品分析，过去几年的收入增长分析和未来几年内的收入增长预测等。在分析中，要分清公司的业务增长质量的好坏，要从长远的角度看待公司的业务增长，有些为增长而增长的业务发展战略可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经营好坏不仅与整个经济环境相关，更离不开公司管理层的素质和公司发展战略及管理层执行战略的能力。公司管理层可以通过避免弱势发扬优势，采取谨慎的资源管理和财务手段达到最后的盈利目的。一个公司的战略方向、经营效力、财务风险的承受能力不仅形成它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也是其财务实力的表现。公司的组织结构必须要与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相匹配。这一分析过程都是对保险公司的定性分析，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在最后给定评级时，分析人员根据自己的经验将这些主观看法反映在给定的信用评

级当中。

资产和投资的质量

对于保险公司来说，资产和投资的质量对其经营状况有着直接的影响，而且在评估保险公司的过程中至关重要，它是保证公司满足最低偿付能力要求的基础，是公司在市场中竞争力的保证，也是影响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面临着一个矛盾：保单持有人或潜在的保单购买者既希望取得高的收益，又想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这在资本市场中是难以达到的。我们对保险公司的分析着重于保险公司是如何将自己的现金流分配于各类资产的。不同的资产面临不同的风险并有相对应的回报率，公司必须权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率之间的关系。需要评估保险公司投资资产的质量和投资的分散程度。在评估投资组合时，还要联系保险公司的负债项目，以确定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的期限匹配情况，这也是评估保险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一部分。在投资资产中考虑信用风险，需要对公司的利率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做检验。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

一般来说，任何一家保险公司的投资组合都有流动性，这里的流动性评估指对保险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的评估，保险公司可能面临一场大的灾难性事件而需要大量的赔付资金，比如“9.11”事件，空难的发生等等。这时公司需要尽快变现其资产来应付巨额的索赔。

盈利能力分析

对于一个公司经营绩效的评价与公司的资本实力评估是相互独立的。其分析的重点是公司的盈利能力。对盈利的分析注重于历史趋势分析和盈利前景分析。保险公司盈利能力的分析数据来源于保

险公司的一般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因为就公司的经营状况而言，一般公认会计准则比法定会计准则更能反映市场的真实情况。法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以一个立法者的角度来看待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主要目的是提供保险人偿付能力的可靠证据，或者提供保险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在合同中承诺给保单持有人的义务的证据。

国际上对保险公司的信用评级技术比较成熟，评级机构也不少。全球性的评级机构主要在美国，如标准普尔、穆迪、惠誉、A.M.BEST等。而我国对保险公司信用评级的研究刚刚起步，主要是借鉴国外著名信用评级机构的做法，还没有真正意义上适合我国国情的评级体系。因此，我们有必要寻找一条建立本土化保险信用评级体系的道路。笔者希望通过自己的研究，为中国的保险公司信用评级的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第1章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保险信用

1.1 保险信用的基本内涵

信用一词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可谓源远流长。古人云：“言必行，行必果”。《词海》中对信用有三种解释：（1）以诚信用人（信任使用）；（2）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他人信任；（3）经济学名词，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由此可见，信用的本意有三，一是彼此互相信任，二是它不仅是一种言语的承诺，而且是一种行为实践，三是信用是有价值的，价值的体现则与信用度的高低成正比关系。

信用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信用，通常表现为一个伦理学范畴。主要是指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当事人之间建立起来的以诚实守信为道德基础的践约行为，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讲信用”、“守信誉”、“一诺千金”，它是一种普遍的处理人际关系的道德准则。

狭义的信用，则主要是一个经济学、法律学的范畴。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指的信用，更多地是指狭义的信用，它表现的是在商品交换或其他经济活动中，交易双方所实行的以契约（合同）为基础的资金借贷、承诺、履约的行为。这里的信用关系双方即是借贷关系双方：授信人（借出方）和受信人（贷入方）。

在借贷活动中，受信人和授信人双方根据各自的利益要求（授信人通常是为了收回本金和获得利息，受信人通常是为了获得自己

所缺乏的经营资本),按照契约(合同)规定的条件、范围、时间进行资金借贷运动,就是信用活动。如果双方都能够按照契约(合同)履行自己的承诺,那么他们的行为过程就是履行信用。

因此,所谓信用,是指在商品交换或其他经济活动中,投信人在充分信任受信人能够实现其承诺的基础上,用契约关系向受信人放贷并保障自己所贷的本金能够回流和增值的价值运动。

信用是和商品生产、货币流通、市场贸易、资本借贷等市场经济关系相联系的范畴,在市场经济中,信用主要表现为资本借贷运动,是资本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其特点是:贷款者将货币贷给借款者,约期归还,借款到期后除归还本金外,还需支付一定的利息。在这种信用关系中,贷款者在贷出一笔资金的同时获得了一种权利,即可以要求借款人以后偿还一笔资金的权利,又称债权。借款人则承担以后偿还一笔资金的义务,又称债务。由于在经济活动中,货币被广泛地作为支付手段,所以这种债务偿还通常是用支付一定的货币金额来完成的。在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中的大部分交易,都是以信用为中介的交易,因此信用是现代市场交易的一个必备的要素。

同商品交换、货币流通一样,信用也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从史料记载看,信用在历史上长期以实物借贷和货币借贷两种形式共存。无论是实物借贷还是货币借贷,信用产生的基本前提条件都是私有制条件下的社会分工和大量剩余产品的出现。从逻辑上说,私有财产的出现是借贷关系存在的前提条件,而只有社会分工,劳动者才能占有劳动产品;只有剩余产品的出现,才会有交换行为和借贷行为的发生。显而易见,私有制是货币与信用存在的共同前提。

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分工深化和市场扩大二者之间的互动过程。信用是随着分工的深化和市场的扩大而产生的。最初的商品交换盛行的是实物交易,货币的介入使交易较之物物交换容易达成。但

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要求也常常造成不便，为了克服这种不便，卖主往往同意买主在未来约定的时间再行付款，即进行赊账。这样，便出现了最早的信用关系。赊账意味着授信人给予受信人的未来付款承诺以信任。赊账的方式使得物流和货币流由原来的无信用中介的交易方式，转而被以信用为中介的交易所取代。

再后来，信用超出了商品买卖的范围，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信用货币）本身也加入了交易的过程，出现了借贷活动。贷款意味着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未来还款付息的承诺以信任。现在通行的纸币（信用货币）本身。也是在这种信用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所以说，现代金融业就是信用关系发展的产物。在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信用交易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扩大了市场规模。现代市场经济乃是一种建立在千头万绪。错综复杂的信用关系之上的经济。因此，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

然而，信用交易又会带来风险。当授信人（债权人）授信失当或受信人（债务人）回避自己的偿付责任时。信用风险就发生了。为了控制这种风险，任何现代社会都需要一整套严格的信用管理体系。只有在这一体系的基础上建立起稳定可靠的信用关系，现代市场经济才有可能存在。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稳定可靠的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重要基础条件。保险业是信用产业，恪守诚信原则，既是保险经营的基本要求，也是企业在市场经济环境下生存和发展的前提，同时又是防范经营风险，维护金融正常运行的基础。保险企业只有恪守诚信原则，维护客户权益，取信于人，才能源源不断地吸引更多保险客户，把保险业务做大。因此，职业道德和诚信原则对保险业至关重要。保险业作为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机构成部分，不但需要以信用作为经营与生存之本，而且还必须更加重视信用建设，因为保险业是经营风险和信誉的行业。纵观世界许多知名的保险公司，无不拥有上百年的历史，其间它们的经营理念和模